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3.14 台內戶字第 10101171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是否生效，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，如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依據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否認認領，於認領人提起親子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，戶政事務所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認領人提供確認真實血統關係之親子關係證明文件，並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戶籍登記之效力

主 旨：有關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175500 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，認領登記，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仍屬行政處分，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，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、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，倘欲為戶籍登記，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有關生母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，依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，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，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，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，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，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。……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，其有效與否，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，倘有爭執，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，以資救濟。

四、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，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女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生母之否認權？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，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。